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8,277	22,506
收益成本		37,183	(14,211)
毛利		31,094	8,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21)	(8,378)
行政開支		(7,092)	(1,538)
其他收入		5,968	69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747	(37,539)
經營溢利／(虧損)		21,496	(38,467)
融資成本	4	(1,536)	(9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0,293	(39,445)
稅項	5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0,293	(39,445)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89	(39,445)
少數股東權益		1,704	—
		20,293	(39,445)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72港仙	(2.81)港仙
—攤薄		0.57港仙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7	1,880
商譽		569,30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59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8,502	—
		<u>705,757</u>	<u>1,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67	9,12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	730	2,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25	3,51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	20,531	3,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018	22,669
		<u>941,271</u>	<u>40,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6,688	8,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45	5,376
應付一名小股東款項		1,03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	96
分期付款購買負債之即期部份		36	—
		<u>26,898</u>	<u>13,581</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373</u>	<u>26,8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0,130</u>	<u>28,76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61,446	—
可換股優先股		2,536	10,7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11	511
分期付款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		141	—
		<u>64,634</u>	<u>11,301</u>
資產淨值		<u>1,555,496</u>	<u>17,4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603	9,503
儲備		1,511,037	7,960
		<u>1,548,640</u>	<u>17,463</u>
少數股東權益		<u>6,856</u>	<u>—</u>
	12	<u>1,555,496</u>	<u>17,46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已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類，以更佳地將分類資料披露與其現行業務並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乃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而分類。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重新界定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南北行 (未經審核)		風電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31,961	22,506	36,316	—	—	—	68,277	22,506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196	148	—	—	(196)	(148)	—	—
總額	<u>32,157</u>	<u>22,654</u>	<u>36,316</u>	<u>—</u>	<u>(196)</u>	<u>(148)</u>	<u>68,277</u>	<u>22,506</u>
分類業績	<u>121</u>	<u>(1,603)</u>	<u>17,551</u>	<u>—</u>			<u>17,672</u>	<u>(1,603)</u>
利息收入							5,345	597
不予分配之收益及盈利							3,370	96
不予分配之企業開支							(4,891)	(37,557)
來自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u>21,496</u>	<u>(38,467)</u>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香港及中國，故此並無分開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成：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9,452	14,052
提供服務成本	17,731	15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55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撥備	—	596
折舊	676	265
呆壞賬撥備	—	3,977
待決訴訟撥備	—	312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97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50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485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1
	<u>1,536</u>	<u>978</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重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應繳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按照中國大陸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豁免及扣減。本期間並無就中國大陸稅項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8,5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39,44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67,811,365股（二零零六年：1,403,796,69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該金額為根據本期間已發行2,567,811,365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另加倘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兌換為股份而視作已發行之895,101,0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

由於沒有因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證券而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708	1,909
4至6個月	—	100
7至12個月	1	—
13至24個月	1	1
超過24個月	20	20
	<u>730</u>	<u>2,030</u>

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香港	<u>20,531</u>	<u>3,124</u>
上市證券市值	<u>20,531</u>	<u>3,124</u>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內記錄入賬。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3,673	6,967
4至6個月	2,823	927
7至12個月	5	28
13至24個月	1	1
超過24個月	186	186
	<u>16,688</u>	<u>8,109</u>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稱為「Wind Power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最初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而最高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須視乎Wind Power集團於緊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買賣協議後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而定。

收購之代價已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可換股票據可以悉數或部分兌換為新股份，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99港元(可予調整)。倘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數目獲發行，2,020,202,020股兌換股份(即最高代價200,000,000港元)將會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可予調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可以進行兌換。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1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3	162,464	78,810	—	47,230	(280,544)	17,463	—	17,463
兌換股份	15,500	25,350	—	—	(32,874)	—	7,976	—	7,976
發行股份	12,600	939,400	—	—	—	—	952,000	—	952,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580,354	—	580,354	—	580,354
發行股份成本	—	(28,220)	—	—	—	—	(28,220)	—	(28,2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478	—	—	478	6,314	6,792
本期間溢利	—	—	—	—	—	18,589	18,589	1,704	20,293
收購小股東持有之股本權益	—	—	—	—	—	—	—	(1,162)	(1,16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7,603</u>	<u>1,098,994</u>	<u>78,810</u>	<u>478</u>	<u>594,710</u>	<u>(261,955)</u>	<u>1,548,640</u>	<u>6,856</u>	<u>1,555,496</u>

13.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14. 或然負債

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收購風電業務，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南北行」品牌旗下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成功錄得增長。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8,2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2,506,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589,000港元，當中風電業務之貢獻約為16,2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於去年同期應佔虧損39,44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2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0.57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2.81港仙。

風電

該項業務錄得銷售收益約36,3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一間中國風電集團。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投資風電廠；2)進行風電廠之可行性研究、設計、EPC(工程、採購及興建)及維修；及3)製造風電設備。該交易屬非常重大收購，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分別位於內蒙古太仆寺旗及內蒙古二連浩特之兩間廠房之建築工程於八月中動工。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開始營運。

本集團已完成四個風電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及設計，該等項目包括三個本集團投資組合項下之項目內蒙古太仆寺旗、內蒙古二連浩特及吉林鎮賚，以及一名第三方客戶之已完成項目。

南北行

本集團以著名品牌「南北行」批發及零售中藥、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該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收益約3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2,506,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開設五間新零售店，其中四間分別於七月及八月開張。本集團開始經營批發業務，以配合其在中國之銷售網絡之發展。本集團將透過多間特選知名超級市場連鎖店開始銷售「南北行」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業務策略。

前景

政府政策支持中國之風電發展，本集團因而受惠。

重要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電網營運商在其服務地區向所有再生能源供應商提供電網及採購所有可供使用之產量。

合資格之再生資源項目可向須減少溫室排氣量之各方出售碳減排量。集團所有風電廠之組成令集團可受惠於碳減排量之銷售，其已與四間興建中之電廠(即內蒙古太仆寺旗、內蒙古二連浩特、遼寧彰武及吉林鎮賚)達成協議出售碳減排量，價格高於其首間廠房所銷售之碳減排量之已協定價格。

本集團項目之組成令集團可受惠於中外合資企業所享有之增值稅退稅，如其設備乃向不少於百分之七十國產化的當地賣家購買。

本集團預期其風電業務將會就出售電力產生長遠回報；而收益亦會因碳減排量之銷售收益及本集團項目享有增值稅優惠而提升。

有利的政策環境將吸引其他中外合營企業投資風電業務，然而，本集團之EPC產能及龐大風電資源令其於各外資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成為極具吸引力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

憑藉對風電的廣博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在各階段為風電廠項目提供高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在規劃階段提供可行性研究及設計服務、於發展階段提供EPC服務及於營運階段提供維修服務。

作為綜合增值業務之一環，本集團製造塔筒等優質風電設備，塔筒佔風電項目總建造成本重要的一部分。

EPC收益及設備銷售收益之付款週期相對短，故可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法規乃中國政府致力於國內發展再生能源成為主要能源之一的部分措施。中國風電安裝總量於二零零六年倍增至2,588百萬瓦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增加三倍至8,000百萬瓦特。鑑於政府大力支持中國風電業之發展，故本集團前景明朗。

除上述兩間興建中的風電項目外，預期其他三間風電廠項目之興建將於本年度展開及於二零零八年曆年內竣工。另外八間風電廠項目則計劃開始動工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合共有14間總產能達670百萬瓦特的風電廠。

本集團用作發展產能合共超過5,000百萬瓦特之風電廠之風力資源儲備，足以應付未來數年之發展。所有儲備已獲核證其資源蘊藏量。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興建風電廠以開發其風力資源。本集團亦正在尋求增加風力資源，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連同地方合作夥伴投標六個風電項目。本集團將與中國地方合作夥伴共同進行所有風電項目，以使項目符合獲取碳減排證明機制。

本集團致力發展風電，並有信心將會成為中國領先風電企業之一，就風電廠投資及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經常性收入，及自EPC服務及設備製造中賺取豐厚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及供應商之信貸融資，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要。

為應付風電業務之資本開支，本集團已於期內配售合共1,26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明顯改善。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34.99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98倍。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4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38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於約1,55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則約17,500,000港元。此表示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41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02港元，大幅上升約20倍。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存在任何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7,00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1,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162,962,963股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發行價每股1.20港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e) 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78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約有79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但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感到滿意，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劉順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之二零零七年報之企業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